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说明

上会师报字(2017)第 2573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说明

上会师报字(2017)第 2573 号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致远”)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书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7)第 2572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 号)的要求、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文件要求,上海致远编制了后附的“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上海致远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上海致远 2016 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复核,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上海致远实施了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 2016 年度上海致远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专项说明仅供上海致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附件：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池 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耿 磊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风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0.14		303.92	6.22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风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8.00			98.0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Million Steps S.r.l.	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23			29.23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宋育红	高管	其他应收款	3.76	15.65		19.41		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惠及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25.00%股权的投资单位,无法实施重大影响	应收账款	18.32				18.32	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20.08	355.02		421.33	53.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